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操作實務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地質資訊應用科　鄭文昕

115.7.15

簡報大綱

一、為何要蒐集和管理地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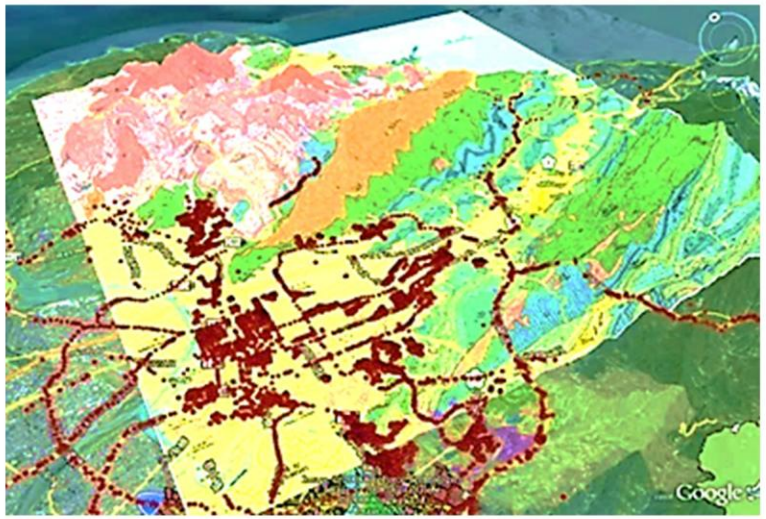
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要求內容為何?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

四、實務上常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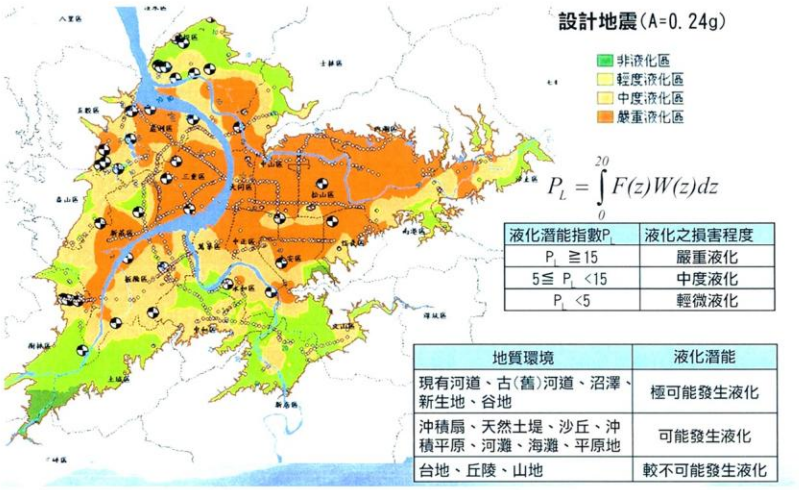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規劃與地質防災決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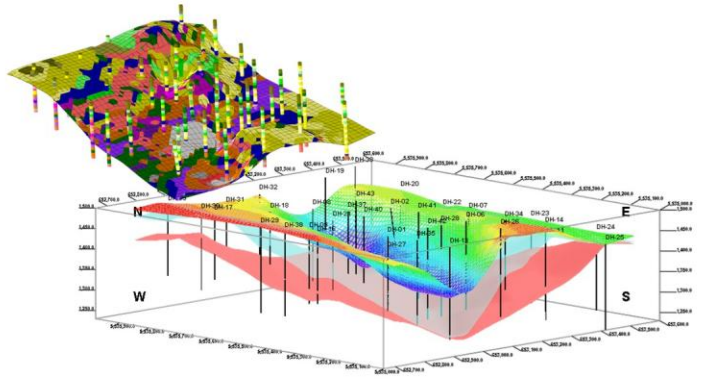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選址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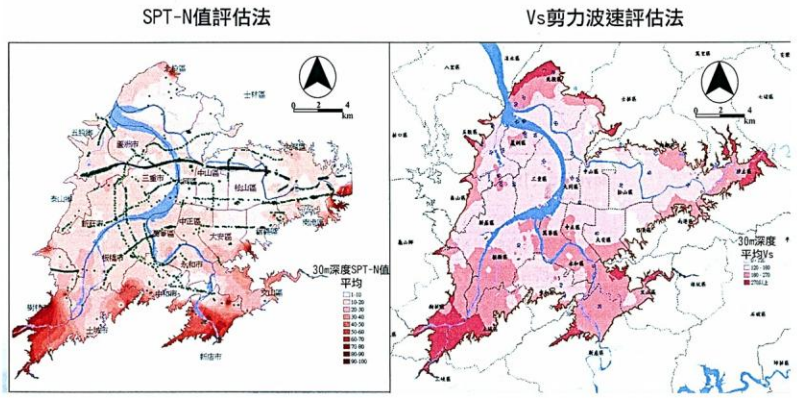
國土規劃利用與產業投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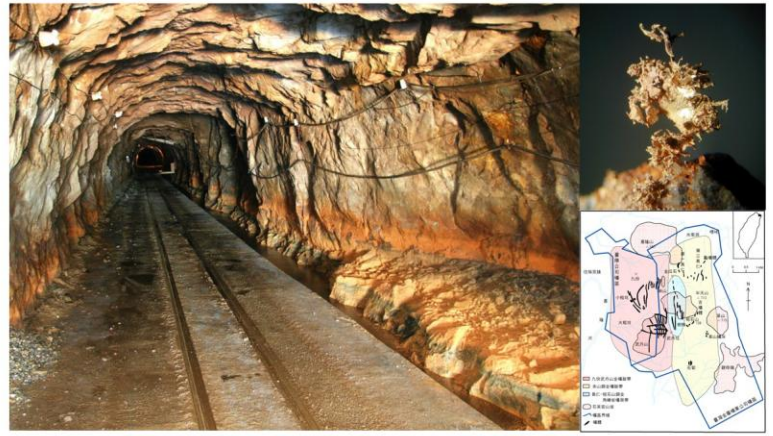
中央及地方土壤液化潛勢分析



重建地質三維空間分布



軟弱地層分析評估



礦產資源賦存評估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1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2

1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2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說明使用政府經費之執行對象如具地質調查事實，應於期限內提交地質調查資料

3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說明資料所有人於提交地質資料後，應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

政府經費之指定配合執行對象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2 提交案件實例

項次	彙報機關	計畫案名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擴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南基地補充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成果報告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2-1)第M38C標-國3中港和美段及國4全線補充地質調查鑽探
3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長期照護大樓擴建計畫新建工程
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
5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系統都會線(黃線)基本設計顧問委託技術服務
6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林口區A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3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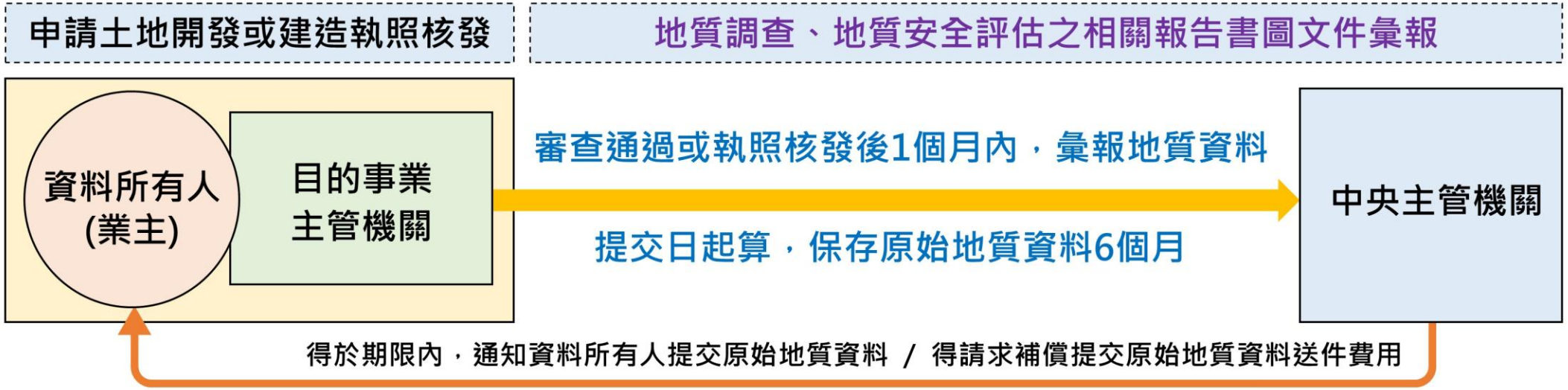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說明民間自費之指定配合執行對象應於期限內繳交地質資料，以及地質資料之內容

2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說明民間自費之指定配合執行對象，原始地質資料應保存期限與提交時之補償權利

民間自費之指定配合執行對象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3 提彙報案件實例

項次	彙報機關	計畫案名
1	基隆市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基隆市中山區德育段288等地號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工作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4、4-1、16、32、33、34、36、36-3及37等9筆地號基地大地工程調查及基礎分析工作報告
3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723等地號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工作
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28地號新建工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253地號
6	金門縣政府建管處	金門縣金湖鎮多年段1312地號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4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說明原始地質資料蒐集之內容

§5

1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2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3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地質鑽探資料是瞭解地下地層分布及地層特性最直接的資料，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應依指定格式提交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資料輸入應用檢定

- 定期舉辦理全國分區(北、中、南、東)鑽探資料輸入及應用教育訓練以及資料輸入檢定測驗
- 通過測驗取得檢定證書人員，可執行鑽探資料建置及提交相關業務
- 新增「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附件六「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提供之繳交資料及期限」所載繳交探勘資料格式







Geo2010離線環境
Geo2020雲端環境

01 建立新計畫
02 建立新單位
03 新增計畫所屬圖資
04 建立新鑽孔_基本資料
05 鑽進速率
06 岩心回收率
07 用水量與迴水率
08 鑽徑規格
09 鑽孔方法
10 取樣紀錄
11 鑽孔水位
12 鑽孔位態
13 標準貫入
14 岩心照片
15 地質圖元符號
16 岩心破裂指數
17 岩心破裂程度
18 岩心風化程度
19 岩石或土壤性質描述
20 岩石RQD值
21 岩石不連續面紀錄
22 岩石強度
23 岩石土壤顏色
24 岩心粒徑
25 岩心形狀
26 試驗資料輸入1
27 試驗資料輸入2
28 試驗資料輸入3
29 項目設定
30 柱狀圖列印
31 匯出柱狀圖
32 匯出MDB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6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說明地質資料提交例外事項，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得免提交
例如：高精度數值高程模型(1~2m，LiDAR)測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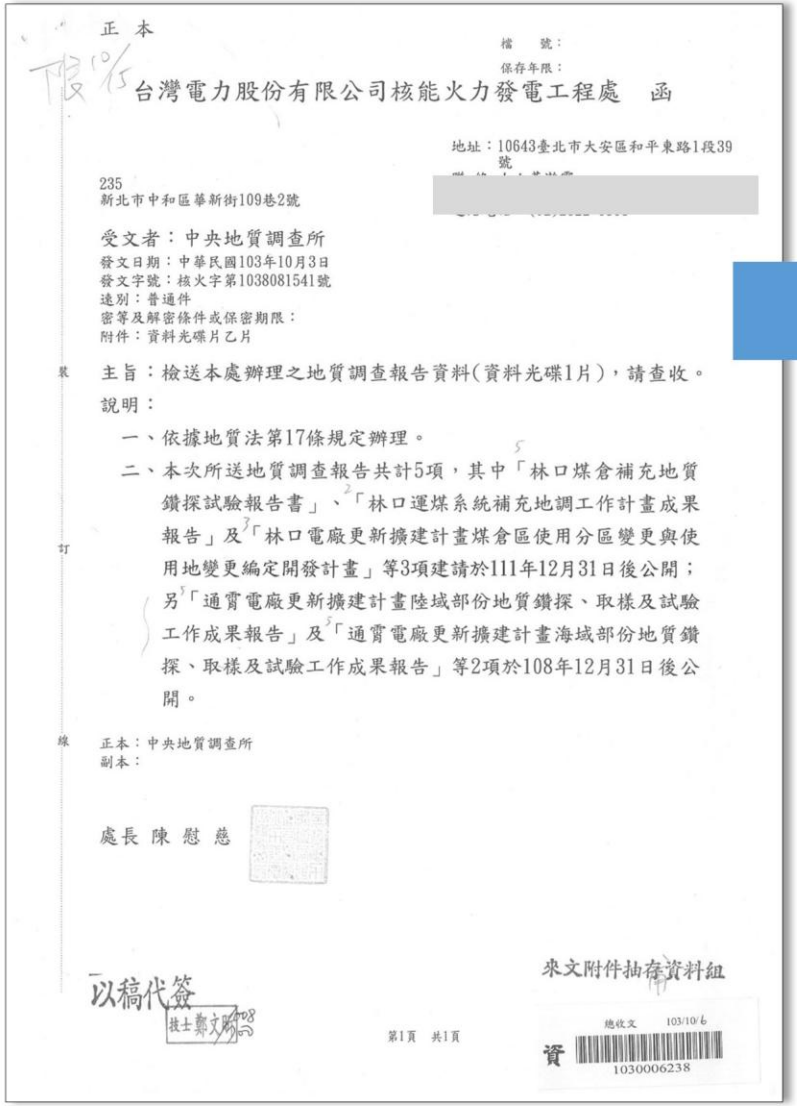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7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及資料查詢系統，適時公開資料目錄

地質資料蒐集例外情況(依法提交,延後公開)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函

地址：1064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39號

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受文者：中央地質調查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核火字第103808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光碟片乙片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之地質調查報告資料(資料光碟1片)，請查收。

說明：

一、依據地質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所送地質調查報告共計5項，其中「林口煤倉補充地質鑽探試驗報告書」、「林口運煤系統補充地調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等3項建請於111年12月31日後公開；另「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陸域部份地質鑽探、取樣及試驗工作成果報告」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海域部份地質鑽探、取樣及試驗工作成果報告」等2項於108年12月31日後公開。

正本：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處長 陳 慰 慈

以稿代簽

來文附件抽存資料組

總收文 103/10/6
1030006238

第1頁 共1頁

二、本次所送地質調查報告共計5項，其中「林口煤倉補充地質鑽探試驗報告書」、「林口運煤系統補充地調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等3項建請於111年12月31日後公開；另「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陸域部份地質鑽探、取樣及試驗工作成果報告」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海域部份地質鑽探、取樣及試驗工作成果報告」等2項於108年12月31日後公開。

地質報告目錄 | 原始地質資料目錄 | 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進階查詢： 關鍵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 查詢 匯出CSV

共 7 筆資料 1 第1頁，共1頁 每頁筆數： 50

項次	彙報(或提交)機關	報告計畫案名	地理位置	完成年月	鑽探資料	提交日期	提交方式	摘要內容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地質及海堤基礎探深補充調查工作	苗栗縣	111/12	有	112/01/03	線上	檢視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	新北市	103/09	無	112/01/01	線上	檢視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統包採購案	新北市	103/09	無	112/01/01	線上	檢視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林口電廠更新計畫煤倉系統統包工程補充鑽探地質調查	新北市	103/09	無	112/01/01	線上	檢視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 電廠工程(含海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基隆市	110/05	有	110/06/25	線上	檢視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技術服務工作陸域部分地質鑽探、取樣及試驗工作	苗栗縣	101/05	無	109/01/01	線上	檢視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技術服務工作海域部分地質鑽探、取樣及試驗工作	苗栗縣	101/03	無	109/01/01	線上	檢視

共 7 筆資料 1 第1頁，共1頁 每頁筆數： 50

地質資料蒐集例外情況(依法提交,延後公開)

主旨：有關大部來函申請免予提交「[redacted]新建工程」案之地質資料，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一、復大部112年6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966號函。

二、有關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6條所稱「國家機密」，係指案件須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合先敘明。

三、旨揭案件如符上述所稱「國家機密」，惠請大部補送相關核定文件俾憑辦理免提交作業審酌；如未符「國家機密」者，則仍請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5條等規定，辦理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提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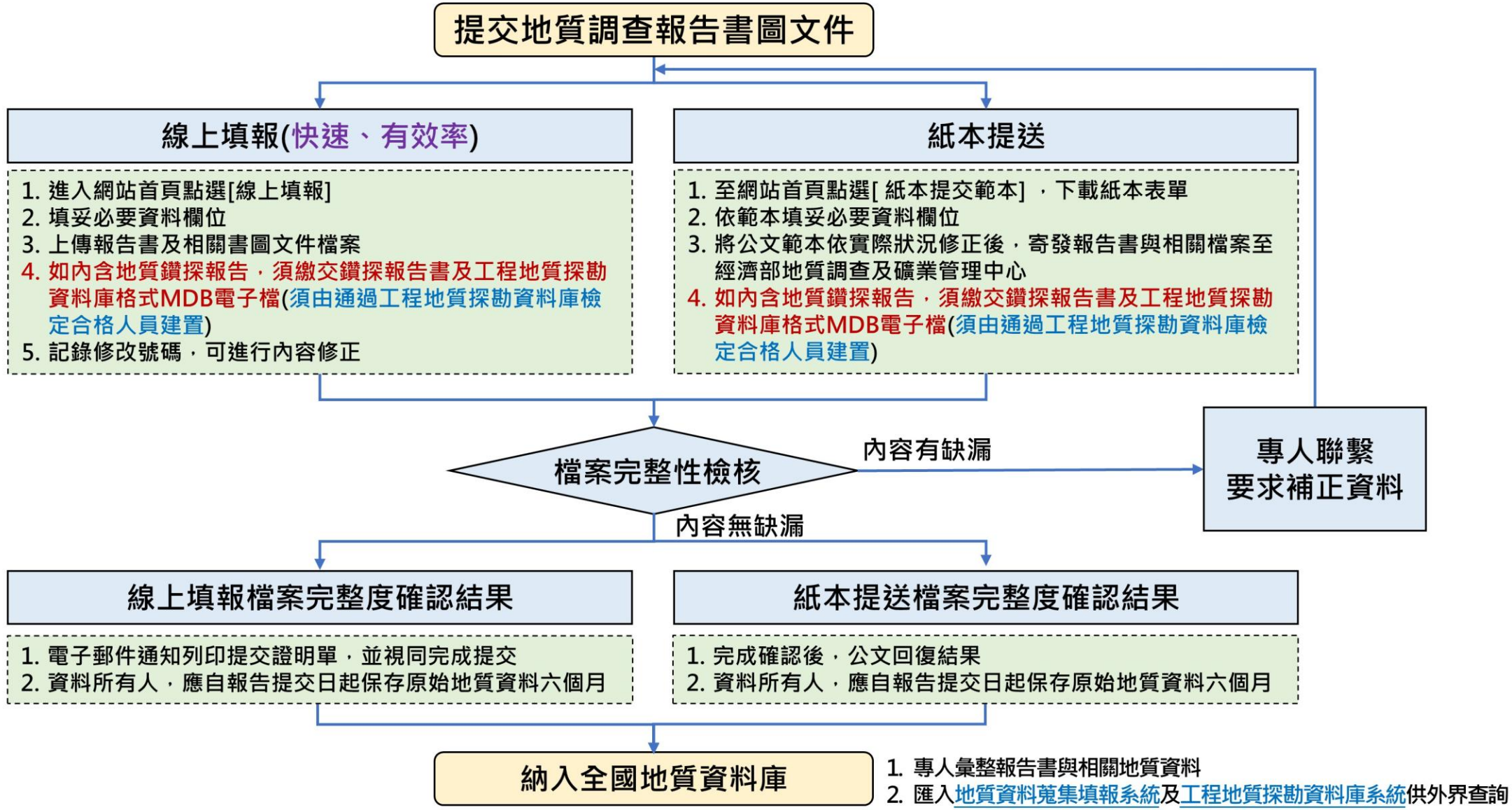
四、另，因旨揭案件業經大院指示需考量保密以避免產生「鄰避效應」影響大院「[redacted]」推動，本所可配合大院及大部實務需求，改採資料適時或延後公開方式處理，惟請大部提交地質資料時註明適時或延後公開日期，俾便本所屆時辦理資料目錄公開作業。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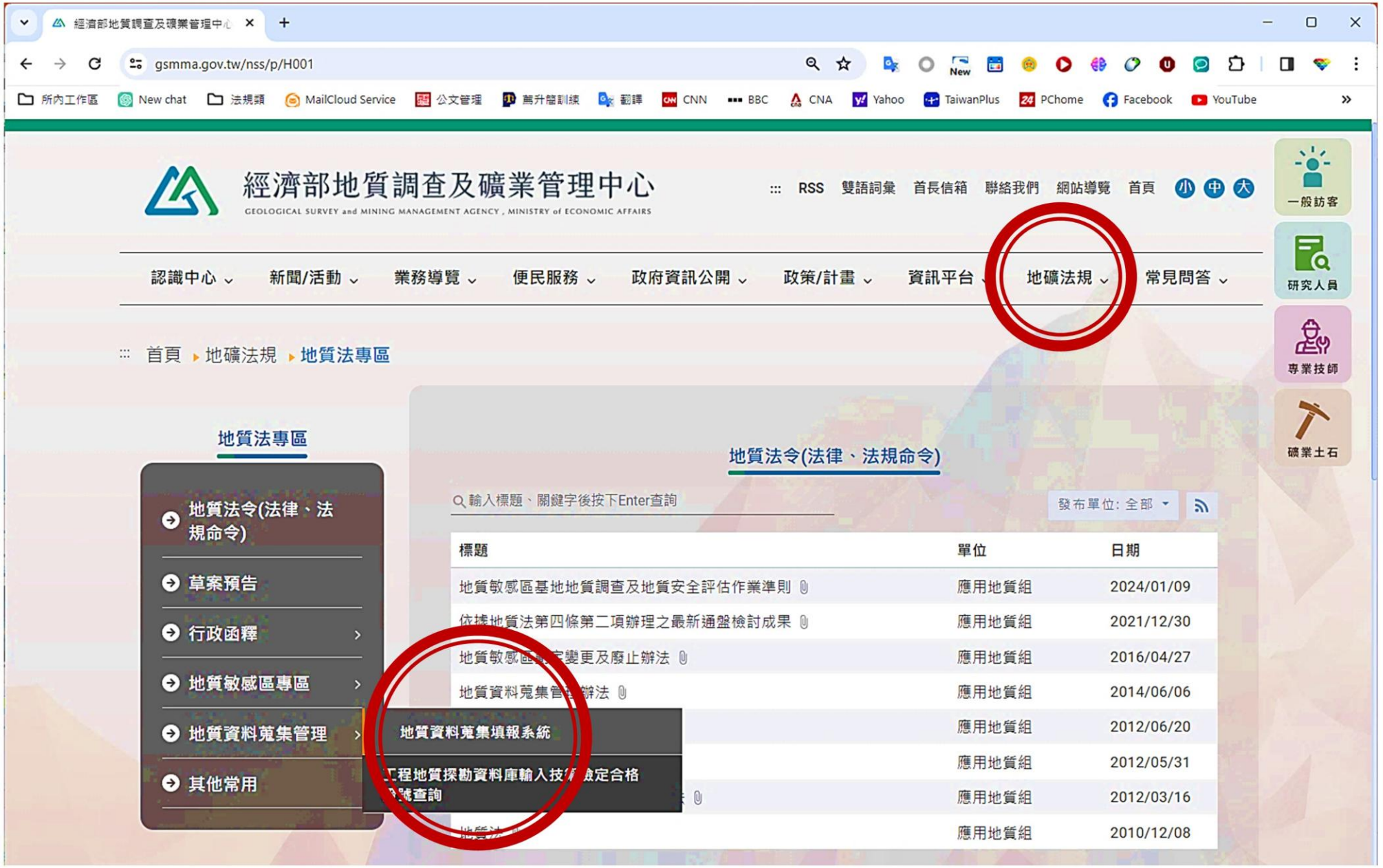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利用「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進行資料提交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提供彙報單位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2、§3，線上提交地質報告

填表說明

1. ✱表示為必填項目。
2. 若地質調查位置跨縣市，請在「其他」欄位補充說明。
3. 地質調查資料若有進行地質鑽探，鑽探資料請依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建檔。
4.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請填寫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核發之單位。
5.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請上傳完整之報告書。
6. 完成線上提交作業後次日將由專人進行上傳檔案完整度確認，並視其提交內容數量，約需1-3個工作天。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 5

1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2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鑽探資料電子檔格式

資料完整性檢核

提交完成系統訊息視窗





提交完成電子郵件通知 (約需1～3個工作天)



確認完成電子郵件



加密保全的PDF檔→地質資料提交證明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下載公文範本及表單填寫後函文提交



下載公文範本及表單填寫後以函文方式提交

提交公文範本

正　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司　函

地　址：　○○市○○路○○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
電　話：　02-12345678 分機99
傳　真：　02-00000000
電子信箱：　xxx@com.tw

受文者：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發文字號：　○○第○○○○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提交表、「○○○○○○」案地質調查報告及相關書圖文件（一式○冊）

主旨：　檢送本(所、局、處、署、府)○○○年度核定○○單位(公司)「○○○○○○案」之（土地開發計畫\建造申請案），「○○○○○○」案相關地質調查報告一式如附，請　鑒核惠復。

說明：　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第三條規定辦理。

正本：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副本：

地質報告提交申請表範本

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提交申請表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　名	林○○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單位名稱	○○單位(公司)	*電子信箱	abc@com.tw
*聯絡地址	○○市○○路○○號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調查計畫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日期: 106 年 ○ 月 ○ 日)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報告書完成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質調查位置[備註2]	台北 縣/市 ○○ 鄉鎮市區，其他_____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備註3]	□無 ☑有 孔數: ○ 孔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建置人員姓名 *證書編號	林○○ 106○○○○○○○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備註4]	*機關及單位名稱 *承辦人姓名 聯絡地址	○○單位 王○○ ○○市○○路○○號	*聯絡電話 02-87654321 電子信箱 abc@gov.tw

備註說明
1. ＊表示為必填項目。
2. 地質調查位置欄位填寫說明:
 若地質調查位置跨縣市請在其他補充說明。
3. 地質調查資料若有進行地質鑽探，鑽探資料請依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建檔並檢附電子檔光碟。
4.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欄位填寫說明:
 (1)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 請填寫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核發之單位。

 (2)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 若地質調查資料是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請填寫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名稱。
 - 若地質調查經費來源是由政府補助或獎勵，請填該補助或獎勵之政府機關名稱。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相關活動需要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除先行聲明外，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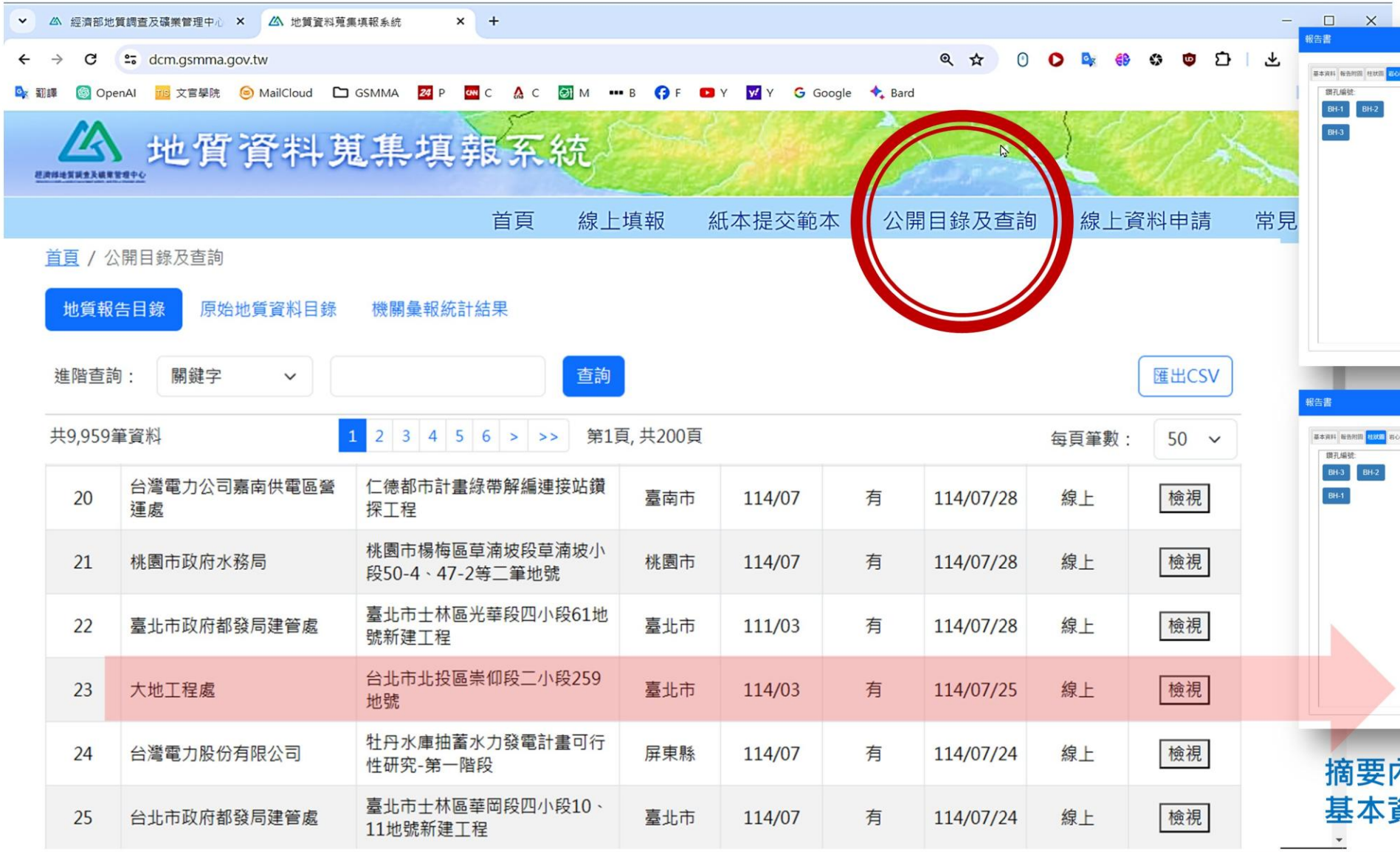
☑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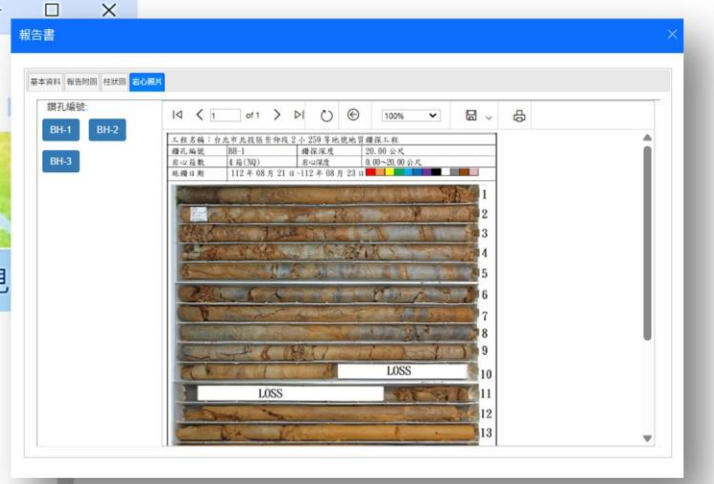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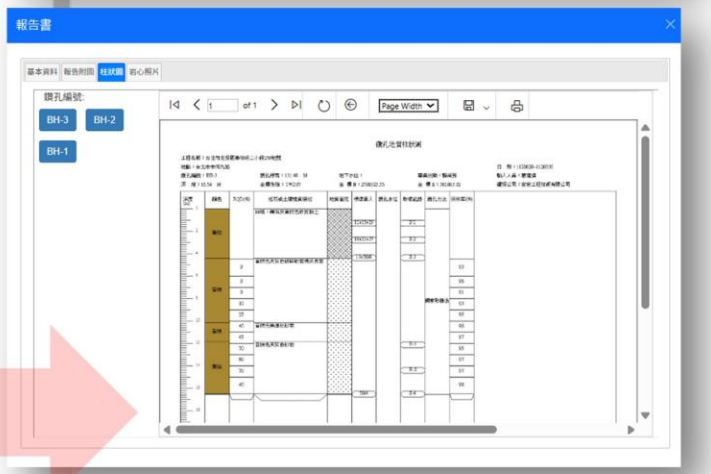
檢附：
地質報告相關書、圖、文件
鑽探資料電子檔光碟
→郵寄至地礦中心，完成紙本提交
→資料檢核，確認完整性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公開已蒐集之地質調查相關報告資料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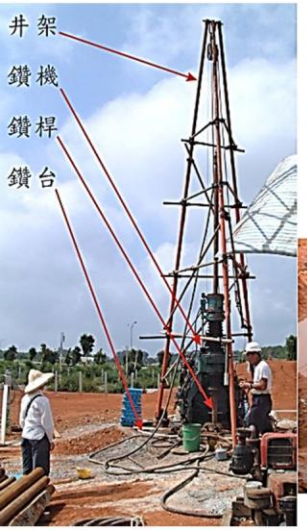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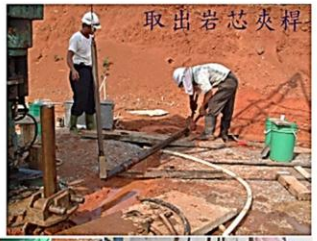
摘要內容：
基本資料、報告附圖、鑽探資料

三、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快速完成應辦事項?

地質鑽探資料匯入「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GIS空間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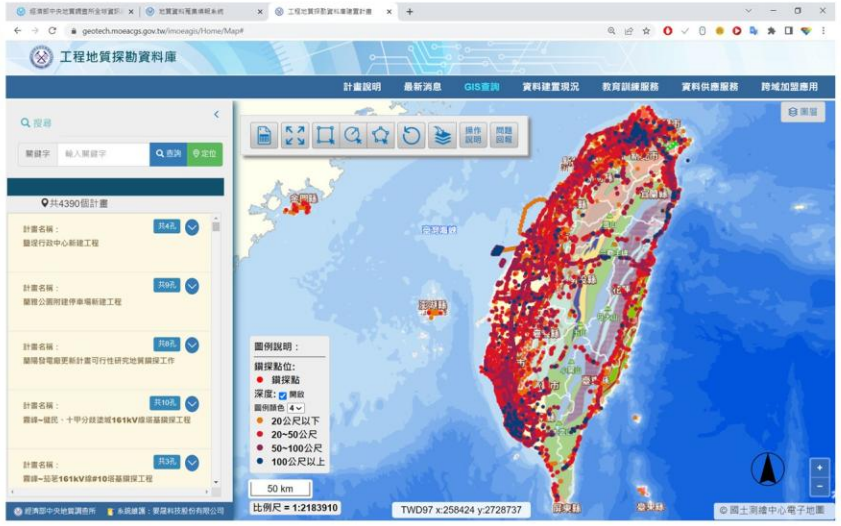

鑽石鑽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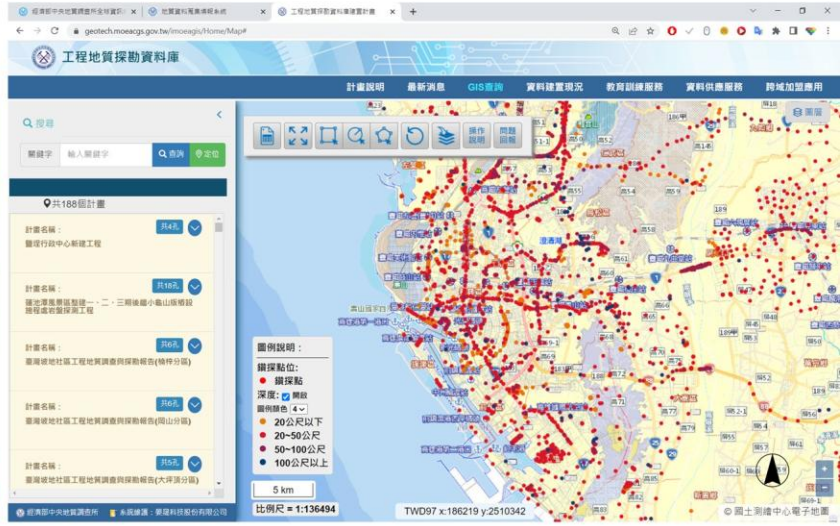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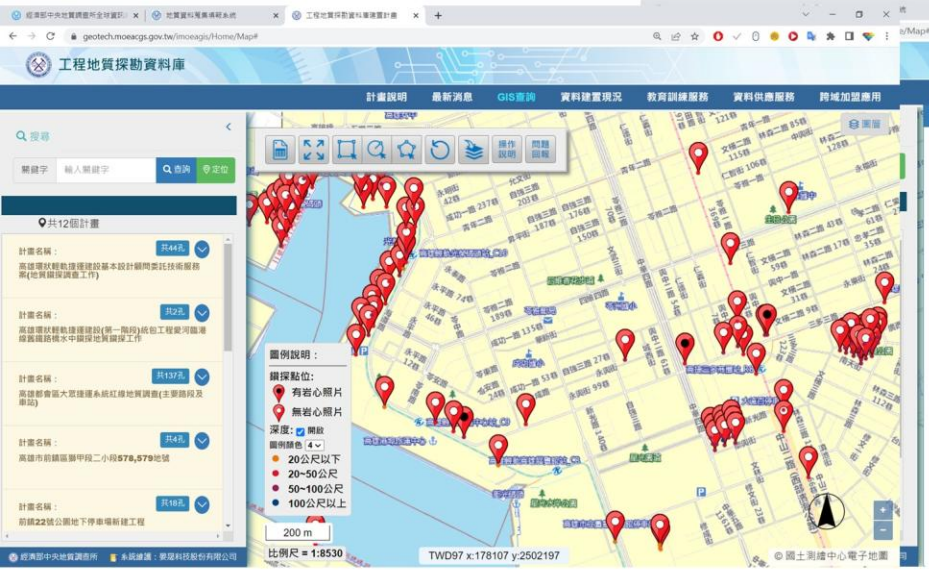

取出岩芯



標準貫入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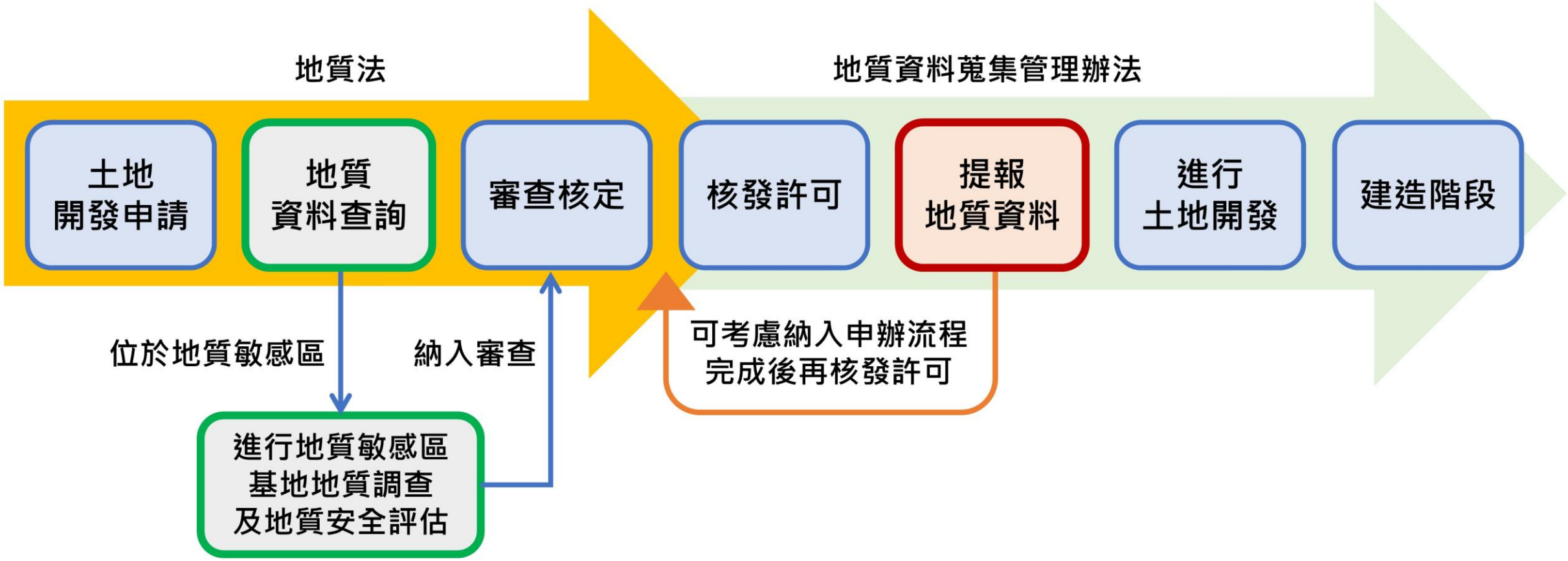








提交地質調查相關書圖文件時機



法規操作相關配套

- 提交作業，可交由地質專業人員服務

 §2　將提交作業納入招標規範或契約，機關承辦人員為執行法規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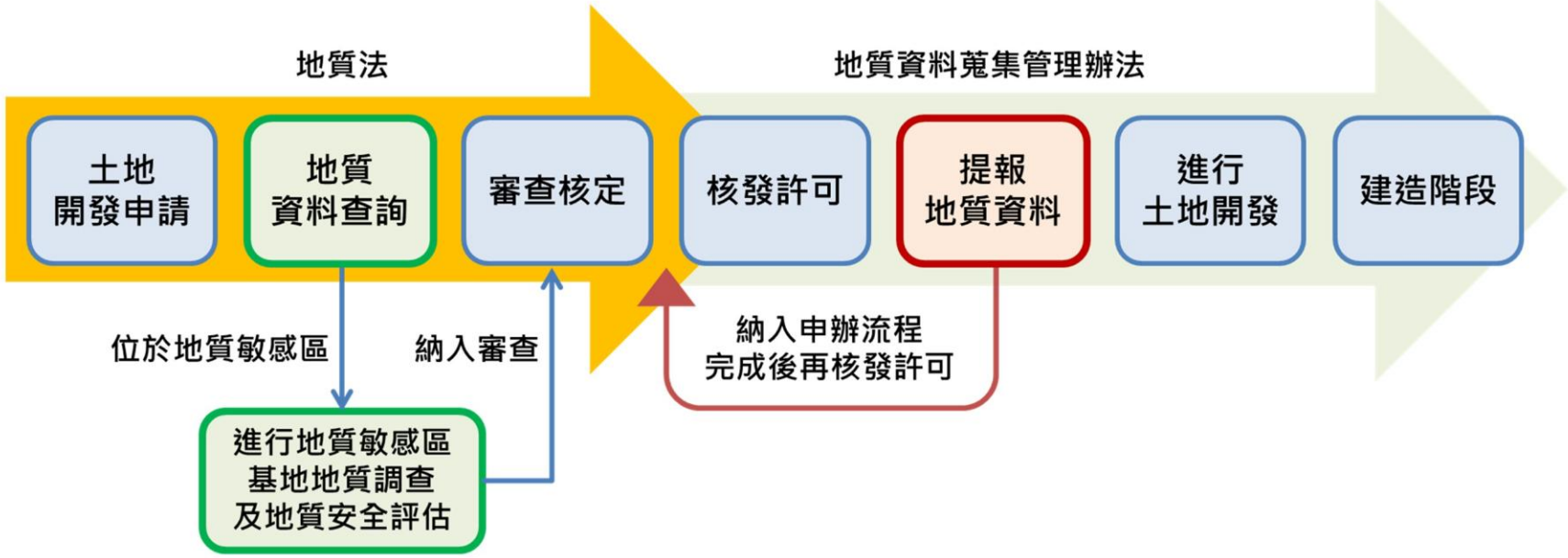
 §3　將提交作業納入申辦(行政)程序，由申請人提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為執行法規管理人員

 §5　將提交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及由檢定合格人員建檔上傳等作業內容，納入招標規範或契約，政府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為執行法規管理人員

- 本中心建立並協助提供提交作業納入招標規範或土地開發申辦程序之範本文件
- 建立線上提交及相關查詢資訊系統，簡化行政管理

地質資料提交作業納入契約要求

- 主要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中央提供地方使用
- 請各機關注意 §2 及 §3，配合列進招標文件成為合約的一部分，要求乙方辦理「提交作業」；或成為申辦程序最後一關，繳交提交證明時，發放核定本文件
- 請記得提交(彙報)資料之時間點
- 中央主管機關已製作網站系統協助處理業務，以減少公文製作及傳遞時間，降低執行人員工作量及複雜度



增列契約條文(範本)

建議可列在案件招標規範項目，例如：

第〇〇章 報告及資料提交

(地質鑽探部分契約增加條文)

本案應依地質法「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地質鑽探後，應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操作認證合格人員，將鑽探報告書內容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製作「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檔案，併鑽探報告書電子檔，一併提交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匯入「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經該中心出具匯入無誤之提交證明單或提交公函，該匯入內容之項目及數量亦符合本案工作要求規定，詳〇〇章(條)內容，始得提辦理驗收。

(地質調查報告書部分契約增加條文)

本案應依地質法「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地質調查報告書繳交本單位(局、處、公司)審定完成後，應將地質調查報告書電子檔提交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該中心出具提交完成公函或證明單，所載報告書項目內容符合本案地質調查內容之要求規定，詳〇〇章(條)內容，始得提辦理驗收。

增列成果交付項目(範本)

建議案件可增列成果交付項目，例如：

I.大地工程調查工作成果 []份

a. 現地鑽探取樣試驗紀實報告 []份
b. 地球物理探測紀實報告 []份
c. 室內試驗紀實報告 []份
d. 現地試驗紀實報告 []份
e. 綜合評估報告 []份
（含地表地質調查成果、工址地盤參數詳細分析內容、地盤簡化剖面圖、工程綜合研判與建議、精度1/5,000以上彩色地質平面及剖面圖等）
f. 沿線彩色地質平面及剖面長捲圖（需配合該階段地表地質調查範圍及測量成果，指定範圍及精度） []份
g. 上述作業成果之電子檔案光碟片 []份
h.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最新版格式建檔光碟片（應取得地礦中心格式檢核無誤證明） []份
[]份
i.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最新版格式電子檔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提交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並取得提交證明單（網路線上提交）或提交完成公文 []份
j. 以上a~f項或g項之成果報告中，相關地質調查報告之書、圖及文件等，應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提交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並取得提交證明單（網路線上提交）或提交完成公文（紙本提交） []份
k. 以上a~f項進行地質調查所獲得「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定義之「原始地質資料」，提供驗收結案後起算保存6個月（含場地無償提供）之承諾書 []份

J.借棄土區區位研選報告 []份

K.整體景觀分析報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許可管理(範本)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結構抽查』相關資料表、審查表」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南區 3 樓 S305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煌城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 會議議程：

一、　本次擬修訂「結構抽查」相關資料表、審查表如下

1. 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增加（2）基地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
2. 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1) 增加：5.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
 (2) 調整表格：審查結果「查核（有/無）」改為「
3. 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項目審查表：
 (1) 增加：5.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
 (2) 調整表格：審查結果「查核（有/無）」改為「審核（符合/不符）」。

二、　有關本處電子繳交建造執照提送鑽探報告書電子檔案方式，建議由申請人自行上傳中央地調所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單併建造執照審查，該文件納入建照審查之必要文件。

貳、 結論：

一、 有關結構抽查相關表格授權科室修訂。

二、 為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有關「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電子化提交地質資料作業，後續將函轉建築師公會宣達應於建造執照校對副本前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二、　有關本處電子繳交建造執照提送鑽探報告書電子檔案方式，建議由申請人自行上傳中央地調所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單併建造執照審查，該文件納入建照審查之必要文件。

貳、 結論：

一、 有關結構抽查相關表格授權科室修訂。

二、 為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有關「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電子化提交地質資料作業，後續將函轉建築師公會宣達應於建造執照校對副本前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如果沒有提交地質資料會有什麼事??

地質法 第四章 罰則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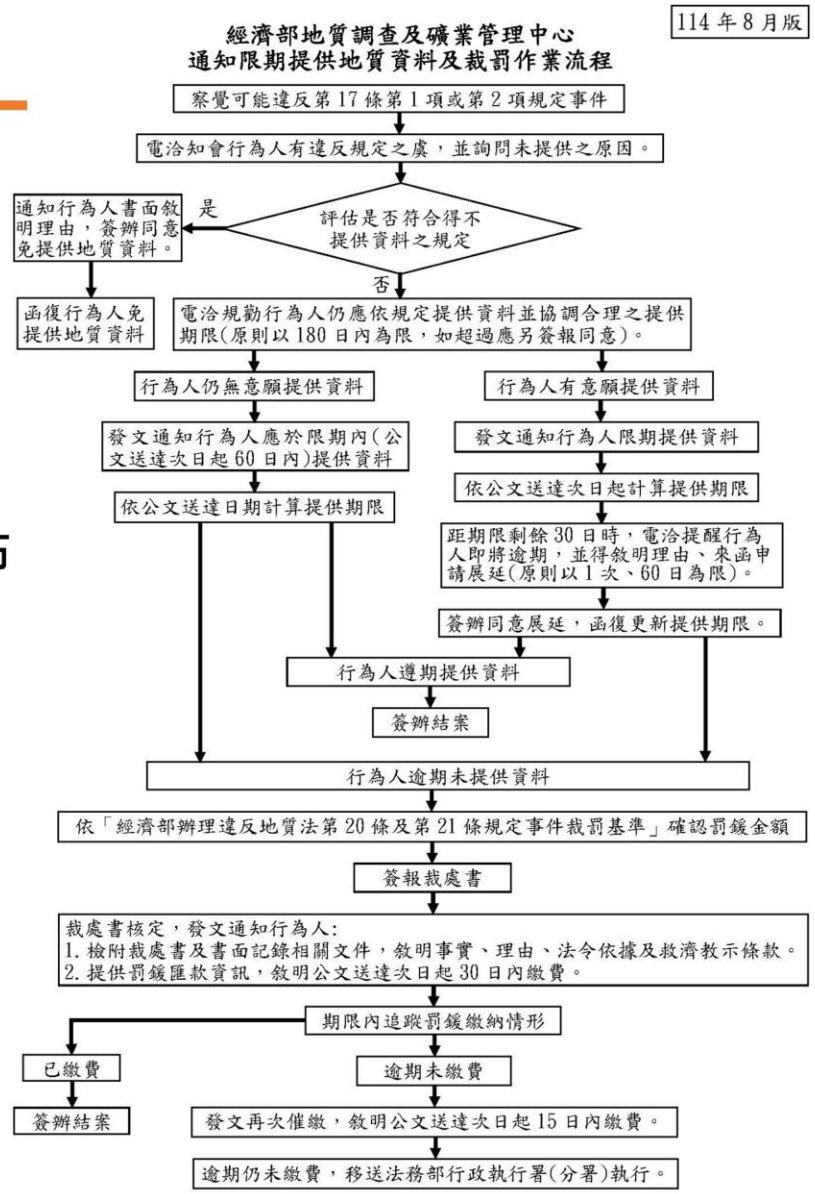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經濟部經地礦字第11459110250號令訂定發布

經濟部辦理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附表二 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 罰 事 實	罰鍰金額（新臺幣）
1	行為人初次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一萬元
2	行為人第二次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萬元
3	行為人違反地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三次以上者。	五萬元



填報作業上如有問題均可上網查閱方法或撥打專線諮詢



首頁> 常見問題

問題1：	**如何查到提交證明單?**
回覆：	線上提交案件經檢核完成後，會由系統寄發提交證明單的連結至原填表人的E-mail帳號中，可直接點擊該連結開啟提交證明單，或於系統中線上填報頁籤中的 查詢[提交證明單] 輸入 [提交證明單驗證碼] 或 [修改號碼]進行下載。
問題2：	**線上提交後何時可以收到提交證明?**
回覆：	完成線上提交作業後，將由專人進行上傳檔案完整度確認，填寫及上傳的資料正確且完整時，約需1個工作天。
問題3：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建置人員姓名沒有證書編號，如何填報資料?**
回覆：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所以尚未完成認證者請參加每年定期舉辦的教育訓練認證課程(點擊前往)，通過認證後即可進行線上填報，或委由已通過認證者進行鑽探資料的建置。
問題4：	**應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幾條提交?**
回覆：	若屬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執照核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三條提交，若屬於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執照核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應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提交。
問題5：	**為什麼上傳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後，會出現計畫之證書編號或檢定合格人員不正確?**
回覆：	1.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因此，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MDB電子檔必須輸入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 2.可於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網站查詢鑽探資料輸入檢定合格人員資訊(點擊前往)。



